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渔〔2021〕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管,依法打击水产养殖违法用药行为,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

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文件具体部署,我部制定了《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 工作规范(试行)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有关要求,为更好地指导各地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以下称“白名单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白名单制度主要内容

白名单制度分为三项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白名单制度适用范围。投入品使用环节适用,供有关监管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等查询。二是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加强对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使用投入品行为查处力度。三是发布警示信息。对监管中发现养殖过程使用白名单以外投入品或养殖水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依法发布相关信息。

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查询方法

白名单制度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使用的水产养殖用兽药,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所列适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的物质,依法获

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等,纳入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实施动态管理。监管部门、执法机构、养殖用户和社会公众等均可通过查询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官方网站,咨询业务主管部门等方式,核实相关产品或物质是否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内。查询方式如下。

(一)水产养殖用兽药查询方法。可以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www. ivdc. org. cn](http://www.ivdc.org.cn))“国家兽药基础数据”中“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以及“国家兽药综合查询 App”手机软件等方式查询。

(二)水产养殖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查询方法。可以通过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www. moa. gov. cn](http://www.moa.gov.cn))等方式查询。《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改为产品配方备案。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信息和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等信息,可向省级饲料主管部门咨询。

三、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环节监督执法有关要求

各地要结合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违法行为三年专项整治,不断加大对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未取得许

可证明文件的水产养殖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处故意以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名义使用假兽药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依法、依职能,对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环节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发布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应依法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和养殖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白名单制度有关要求,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息发布主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负责汇总发布。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可以安排相关市级、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同时发布信息,但不可替代省级主管部门发布。

(二)信息发布范围。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同时在本辖区主要报刊、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体进行宣传,在相关水产养殖生产单位所在的县、乡、村进行张贴公示。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在省会主要水产品批

发市场张贴公示。

(三)信息发布频度。每季度至少发布一次,各地可以增加公布频次。

(四)信息公示格式。《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公示(基本格式)》见附件,各地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依法增加信息公示的内容。

五、其他工作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将宣传与执法有机结合,重点教育水产养殖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以及执业兽医、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依法使用(或指导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指导其认准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和二维码标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拒绝购买和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假劣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农药和未赋兽药二维码的兽药,以及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依照本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更为细化的工作规范。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考核,狠抓制度落实,及时总结经验,确保

取得成效。各地在试行白名单制度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由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汇总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反映。

工作联系电话:010-59192976。

附件: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公示(基本格式)

附件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 信息公示(基本格式)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间,_____ (主管部门以及执法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____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一、执法人员发现共有____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违法使用_____ (具体情节)行为,经调查取证,已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相关养殖水产品_____千克已进行无害化处理,已无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其中,_____宗案件涉嫌犯罪,已移交当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下:

违法水产养殖单位名单

序号	水产养殖单位全称	所在地(详细填写**市 **县**镇**村)	备注
1			
2			
3			

二、执法人员发现共有_____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使用合法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外,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其养殖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予以进一步关注,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下:

使用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水产养殖单位名单

序号	水产养殖单位全称	所在地(详细填写**市 **县**镇**村)	养殖品种	备注
1				
2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条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等规定,将上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监督检查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工作联系电话: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年 月 日

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印发
